

#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28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答复的函

周丽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西庄村进村道路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 一、建议中“关于在西庄村进村道路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议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瓦窑村委会西庄村进村道路口有2个，一个位于富民一中运动场旁的道路与翠屏路相交，一个位于农贸路永定小学延长线与翠屏路相交，2个路口均与翠屏路相交，特别农贸路永定小学延长线路口在上放学时

段人流、车流相对较多，已多次发生交通事故。针对关于在西庄村进村道路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议问题：一是翠屏路整条路段均未设置停车泊位，尽最大限度的确保了西庄村进村道路路口的畅通和盲区消除。二是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富民县第一中学外的翠屏路路口两端设置“学校区域，减速慢行”标志，提醒翠屏路行驶车辆注意减速慢行。三是加强路面巡查，对于违规停放及停放在路口处影响行车视距的车辆进行劝离或处罚，加强管理。四是西庄村村口道路不属于主要道路范围，停放的车辆主要为西庄村群众所有，建议由西庄村民小组设置相应的提示和告知牌对停放在村口路段的车辆进行提醒和告知，必要时加强村规民约的制定，规范对路口车辆的停放。五是利用西庄村村口的交通劝导站加强对停放在村口两侧车辆的教育提醒，规范有序的停车。

##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在西庄村进村道路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议”进行办理，有效改变了富民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的工作作风，通过各点线面的宣传，全面提高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